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

被告 仁浚維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錫仁

被 告 李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玖萬參仟玖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仁浚維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仁浚維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5日、10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張錫仁、李麗卿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仁浚維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1,000萬元+200萬元）限額內，與仁浚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仁浚維公司自109年5月20日起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欄之金額，合計共1,200萬元，兩造約定利息採分段計收，附表

01 編號1、2所示借款，於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依  
02 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機動計算（現為年息3.59  
03 5%），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附表編號3、4  
04 所示借款，於112年1月31日起至117年1月28日止依原告之定  
05 儲利率指數加碼2.1%機動計算（現為年息3.84%），利息  
06 按月計付，本金到期清償。詎仁宏維公司未再依約攤付本息  
07 （最後一筆繳納紀錄為113年5月20日），尚欠如附表所示本  
08 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約定，所有借款  
09 視為全部到期，仁宏維公司應如數清償，被告張錫仁、李麗  
10 卿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  
23 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  
24 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5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  
26 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  
27 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  
29 照）。

30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31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01 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78頁）。被告則經合法通  
02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按當事  
03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4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6 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從  
0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2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依玲

2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3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1,800,000元	450,000元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000元	39,968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7,500,000元	5,328,000元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500,000元	1,776,000元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12,000,000元	7,593,968元		